## 國立清華大學 112 學年度第學期接受申請台聯大四校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學系一覽表

學院	學系	申請條件特殊規定	應繳交資料
人文社會學院	中國文學系		
工學院	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		
工學院	動力機械工程學系		
生命科學院	生命科學系		<ol> <li>自傳</li> <li>書面理由</li> <li>其他有利審查資料</li> </ol>
生命科學院	醫學科學系	輔系雙主修每學年以各1名為原則	
原子科學院	工程與系統科學系		
原子科學院	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		
理學院	化學系	輔系: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 3.20 以上,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二十以內,得申請修讀本系為輔系。 雙主修: 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(GPA) 3.40 以上,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,得申請修讀本系為雙主修。  (精註: 必修科目及專業選修科目限修由本系所開設之課程(科號為 Chem 開頭),才承認為畢業學分;學生不得至外校或本校外系選修。其餘暑休及修課等相關規定比照本系修課規定。	
理學院	物理學系		
理學院	數學系		

一、申請條件無特殊規定者依<u>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</u>及<u>國立清華大學學生修讀輔系</u>辦法辦理。 須前兩學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40(換算百分制80.25)以上,或每學期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百分之十以內,始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。

Division of

onal Tring Hua Un

二、應繳交資料:請參考各校規定。